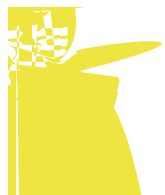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38	1,042
服務成本		<u>(1,223)</u>	<u>(5,321)</u>
毛利 (毛損)		15	(4,279)
其他收益	5	8,097	6,651
其他虧損	6	(15,550)	(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5,374)</u>	<u>(17,608)</u>
經營所得虧損		(24,508)	(26,288)
財務費用		-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7</u>	<u>(592)</u>
除稅前虧損		(24,241)	(26,899)
所得稅抵免	8	<u>2,898</u>	<u>3,915</u>
期間虧損	9	<u>(21,343)</u>	<u>(22,98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308)	(21,754)
非控制權益		<u>(35)</u>	<u>(1,230)</u>
		<u>(21,343)</u>	<u>(22,984)</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綜合收益</b>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b>16,259</b>	7,529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b>(492)</b>	-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b>15,767</b>	7,529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b>(5,576)</b>	(15,45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541)</b>	(14,225)
非控制權益		<b>(35)</b>	(1,230)
		<b>(5,576)</b>	(15,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01)元</b>	<b>人民幣(0.01)元</b>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54	2,454
儲備		<u>552,440</u>	<u>557,981</u>
		<b>554,894</b>	560,435
非控制權益		<u>(657)</u>	<u>(622)</u>
<b>權益總額</b>		<u><b>554,237</b></u>	<u>559,81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4,793	15,421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8,407	10,706
合約負債		21	910
租賃負債		-	324
應交所得稅		<u>20,738</u>	<u>20,727</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43,959</b></u>	<u>48,088</u>
<b>負債總額</b>		<u><b>43,959</b></u>	<u>48,08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598,196</b></u>	<u>607,90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296,848</b></u>	<u>319,834</u>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里16號1座7樓。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21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4.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	835	

## 5. 其他收益

截至6月



## 7.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及(b)體育服務。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之服務予媒體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以及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毛損）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35	403	1,238
服務成本	(35)	(1,188)	(1,223)
分部業績	800	(785)	15
其他收益			8,097
其他虧損			(15,5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3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7
所得稅抵免			2,898
期間虧損			(21,34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042	1,042
服務成本	-	(5,321)	(5,321)
分部業績	-	(4,279)	(4,279)
其他收益			6,651
其他虧損			(9,93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608)
財務費用			(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2)
所得稅抵免			3,915
期間虧損			(22,984)

## 8.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0)	194
遞延稅項	<u>2,908</u>	<u>3,721</u>
	<u>2,898</u>	<u>3,91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20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9.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463	497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5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8	5,310
一個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5
捐贈	-	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公允價值虧損（利得） <i>（附註6）</i>	3,332	(5,1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非上市投資基金之 公允價值虧損 <i>（附註6）</i>	24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 （利得）虧損 <i>（附註6）</i>	(1,510)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i>（附註6）</i>	216	85
處置一個使用權資產之（利得）虧損 <i>（附註6）</i>	(92)	124
僱員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46	3,9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9	454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相關服務	58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95	4,97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u>12,711</u>	<u>8,763</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308)</u>	<u>(21,75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2,942</u>	<u>1,592,942</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12. 應收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5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4,215)</u>	<u>(23,620)</u>
	<u>342</u>	<u>1,552</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20	274
1至3個月	166	3
4至6個月	153	5
7至12個月	3	-
1至2年	-	1,270
2年以上	-	-
	<u>342</u>	<u>1,552</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13. 應付賬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u>14,793</u>	<u>15,421</u>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	119
1至3個月	35	-
12個月以上	14,758	15,302
	<u>14,793</u>	<u>15,421</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概述

度過艱難的2020年，大家期盼著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效防控的基礎上，馬拉松等大型賽事運營能夠恢復常態。作為國內領先的賽事運營商，本集團也著手進行賽事舉辦的各項籌備，希望能在2021年有所斬獲。

年初新冠疫情的偶發案例，致使各賽事組委不得不再一次對賽事進行延期，以避免因大規模人群聚集而帶來防疫風險，除了2021年4月份見縫插針的舉辦了幾場賽事外，外部的整體環境依舊對馬拉松大型賽事的舉辦形成影響。特別是在2021年5月中國甘肅省舉辦越野賽賽事期間出現重大事故後，各地的賽事相繼叫停，對國內馬拉松行業具有深刻的警醒作用，各個賽事組委會修煉內功，進一步提升自身賽事安全保障等各方面服務配套，以期在賽事恢復後能夠達到安全保障要求，為跑友呈現更佳的運動體驗。

## 行業及集團展望

時至今日，國內疫情出現小規模的反彈，境外輸入病例持續不斷，本土病例偶發，出於疫情防控要求，下半年大型賽事舉辦的時間窗口也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希望在國民接種疫苗及各方面防控措施下，疫情能夠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消失不再存在，但目前看短期內可能還無法完全恢復到疫情前能夠舉辦大型賽事的外部條件。作為賽事運營商，舉辦好賽事需要在安全保障、醫療衛生等各方面制定完備的方案，以便能夠在賽事舉辦的同時，避免疫情傳播及重大安全責任事故，能夠使國內的馬拉松生態觸底反彈，進入到良性的發展空間。

在賽事無法成功舉辦的前提下，作為賽事運營商，一方面不斷修煉內功，完善賽事組織運營的各項方案；一方面也在尋找更多的發展機會，包括體育領域、體育延伸領域甚至大消費大健康領域。目前已經在南疆區域，和地方政府就體育文化活動達成全面的合作，通過群眾性體育活動(如城市運動會、籃球足球聯賽)，青少年體育培訓及選材(青訓基地、體育傳統專案學校的建立、訓練營)以及體育文化場館運營等方面進行長期運營，希望能夠在相關領域中獲取更好的發展機會及前景。本集團在上半年也對相關領域進行了深入的市場調查，就相關專案進行深入研究與談判，希望能夠從中獲取到更多發展空間。

國內疫苗接種劑次已超過20億劑次，我們相信疫情會伴隨疫苗接種及有效防控而逐漸淡化，體育行業本身作為廣大人民群眾不可或缺的生活及娛樂方式，也會逐步恢復正規，再度蓬勃發展。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營業部門因而分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
- (b) 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媒體公司和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及其他項目相關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收入、個體消費收入、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2021年上半年舉辦的線上馬拉松的企業贊助收入；及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6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收入減少。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7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成本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元，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相同；及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77.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直播及節目製作成本減少。



## 毛利（毛損）及毛利（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錄得毛利人民幣0元，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毛利增加約100.0%。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利率0.0%，而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確認毛損率430.0%。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人民幣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利率0.0%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100.0%；及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分部的毛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81.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0.8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毛損率430.0%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200.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54.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之後，社保恢復繳納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差旅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4

##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20.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一項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

##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57.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4.2百萬元。

##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25.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1年6月30日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約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1.3百萬元。

## 現金流量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8百萬元減少約7.2%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相對高水準，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開支達人民幣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58.4百萬元)。

##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中期股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 認購投資基金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由寧波觀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寧波觀石順時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各種金融工具及產品。投資起息日為2021年7月7日，投資期限為5個月，投資到期日為2021年12月6日。認購投資基金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公告。

### 訴訟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的幾家附屬公司就以下事項對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場館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法律訴訟1」)，其中包括：(i)歸還借款；(ii)歸還投資款；(iii)歸還預付款；以及(iv)歸還代付款，總計索賠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大多數法律訴訟1已於2020年2月正式展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場館公司已被其債權人提起破產程序(「破產程序」)，而本集團作為其債權人之一，已提出債權人申請，向場館公司索賠未償債務，因此法律訴訟1其後已撤回。於本公告日期，破產程序尚未完結。

於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未能執行贖回條款而分別對北京易訊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酷玩部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始股東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2」)，並要求支付合約中協定的贖回款項，索賠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該附屬公司亦已就該等原始股東所持有之物業提出財產保全申請以保障其索賠。於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2尚未完結。

###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之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http://www.wisdomsports.com.cn))，2021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